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23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秀萍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：董存生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董占堂，男，

本院在执行陈秀萍、董存生与董占堂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，责任董占堂支付141550元，被执行人董占堂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以(2018)新0104财保64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董占堂名下的新A75Q49号东南牌车辆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占堂名下的新A75Q49号东南牌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吐尔逊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叶斯哈提

